**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脂阿拉伯甘露聚糖检测外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脂阿拉伯甘露聚糖检测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SY-YLQXK-2025-035**

**招标人：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日 期：2025年9月26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68582596)

[第二章 响应须知 3](#_Toc168582597)

[一、总 则 3](#_Toc168582598)

[二、招标文件 3](#_Toc16858259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4](#_Toc16858260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5](#_Toc168582601)

[五、其他条款 6](#_Toc168582602)

[六、评审程序 7](#_Toc168582603)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8](#_Toc168582604)

[八、考核及付款 8](#_Toc16858260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9](#_Toc16858260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2](#_Toc168582607)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14](#_Toc16858260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16858260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二次）

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现就**采购脂阿拉伯甘露聚糖检测外送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脂阿拉伯甘露聚糖检测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YZSY-YLQXK-2025-035

3、项目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脂阿拉伯甘露聚糖检测 | 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本项目预算8万元。

6、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响应函。

2、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

4、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5、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投标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三、响应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否则，相关招标申请均将被拒绝。

**三、响应人信用信息**

（一）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二）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招标人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招标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四）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招标人对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信息**

1、报名时间：2025年9月26日起至10月9日15时止，每天8:15-11:45，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或网络报名，投标人还需要将报名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名称、品牌、型号、供应商公司名称、企业营业执照（传图片）、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发送至邮箱：[yzsyylqxk@163.com](mailto:yzsyylqxk@163.com)，标题注明报名的项目名称及本公司名称。

3、报名地址：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器械科。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见附件，请自行免费下载。

**五、响应文件接收及开标信息**

1、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10月10日14:00

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0日14:30

3、响应文件接收及开标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苍颉路2号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1#楼四楼小会议室。

**六、联系事项**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0514-87837927

联系地址：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器械科

**七、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1、公告期限：为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公告发布媒体：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

2、以上公告内容如有变动，将在相关网络媒体上另行通知。

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5年9月26日

# 第二章 响应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脂阿拉伯甘露聚糖检测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YZSY-YLQXK-2025-035 |
| 3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4 | **其他说明** | 投标公司须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招标（如不参加现场招标，视同认可评审结果），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下资料：  （1）响应文件（密封投送）；（2）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3）响应文件标注页码并胶装。 |
| 5 | **评审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评审办法部分 |

## 一、总 则

**（一）合格的响应人**

1、满足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合格的响应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三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三）招标有关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均应自行承担参加招标活动的所有费用。

**（四）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响应人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并且视为自报名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二、招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响应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

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五章：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招标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七）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以书面形式（如邮件、信函等）通知所有已报名成功且获取招标文件的响应人，并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响应人收到修改或补充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已收。

3、为使响应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招标人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报名成功且获取招标文件的响应人。

4、招标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八）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2、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响应有效期、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九）响应文件构成**

**1、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响应函。

（2）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

（4）响应人财务状况报告。

（5）响应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据。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资质，持有有效期内年度资格审核或备案材料。

（8）响应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2、响应报价：**

（1）报价为一次报价。

（2）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响应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十）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需按上述响应文件构成装订成册，并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响应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要求**

1、响应人应严格按照响应须知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每份响应文件封面显著处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除响应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响应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十二）响应文件密封和装订**

1、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密封件外层正面应注明响应人名称、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在封面加盖公章，因标注不清而产生后果的由响应人自负。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响应人对响应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2、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采购单位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十四）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在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参与招标磋谈活动。

**（十五）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的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

3、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五、其他条款

**（十六）无效标条款**

1、响应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2、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5、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响应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响应情形的。

7、其它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响应。

8、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七）废标条款**

1、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招标活动取消的。

**（十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的。

3、与招标人、其他响应人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规定时间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九）恶意串通响应的情形**

1、响应人直接或间接从招标人处获得其他响应人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评审活动开始前，响应人直接或间接从招标人获得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3、响应人接受招标人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4、响应人之间协商响应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响应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招标活动的。

6、响应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响应人中标。

7、响应人之间商定部分响应人放弃响应或者放弃中标。

8、响应人与招标人之间、响应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响应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响应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9、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1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评审程序

**（二十）开标流程**

1、招标单位项目经办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公布响应单位名单。

3、唱标。

4、现场评标。

5、宣布评标结果。

6、开标结束。

**（二十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为无效标。

**（二十二）评审委员会**

招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二十三）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响应人。

**（二十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中所述质量、技术、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澄清有关问题。

2.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比较。评审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4、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二十五）招标后审查**

1、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招标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二十六）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在医院网站上发布公告。

**（二十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磋谈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招标活动。

## 八、考核及付款

**（二十八）考核**

招标人组建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按照招标文件及后续合同约定实施考核。

**（二十九）付款**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小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评分采用百分制，分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二、初步评审：**评审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响应人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响应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财务状况报表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响应人信用信息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 **详细评审:**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审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分）** | **评分档次及依据** |
| 1 | 投标报价 | 20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20分，其他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20×100%（小数保留2位）。 |
| 2 | 技术要求 | 20 | 根据采购需求及响应情况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0分；标 “★”号的技术指标为关键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其余为一般参数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要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在“项目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列所投产品的参数和项目要求，否则评委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
| 3 | 样本物流方案 | 10 | 标本的收取、物流运输、返还、生物安全及保障措施等方案（10分）：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  方案较科学、较严密、较合理，描述较详细且较具有针对性的得7分。  方案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详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的得1分。  其余不得分。 |
| 4 | 检测质量 | 10 | 质量控制体系、检测质量、异常报告处理、质量保障措施等（10分）：  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检测质量很好、异常报告处理流程规范、保障措施可行性强得10分；  质量控制体系较健全、检测质量较好、异常报告处理流程较规范、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强得7分；  质量控制体系、检测质量、异常报告处理流程、保障措施一般得4分；  质量控制体系、检测质量、异常报告处理流程、保障措施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的得1分。  其余不得分。  [提供以上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服务方案 | 6 | 提供相应的支持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为科室提供专业学术指导、人员培训、协助文献检索、数据分析等方面内容（6分）：  培训服务方案规范、保障措施可行得6分；  培训服务方案基本规范、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  培训服务方案规范性差、保障措施可行性差得2分；  无培训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得0分。 |
| 6 | 应急处置方案 | 6 | 供应商拟定在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安全事故、生物样本丢失、仪器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6分）：  可实施性强、贴近用户需求、安全严密、具有前瞻性，得6分；  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安全严密一般，得4分；  可实施性差、不满足用户需求、安全严密较差得2分；  方案不合格或不提供不得分。 |
| 7 | 整体方案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支持服务、项目实施、检测管控、检测效率、标书制作质量、整体方案等方案进行打分（6分）：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  方案较科学、较严密、较合理，描述较详细且较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  方案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详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的得1分。  其余不得分。 |
| 8 | 实验室能力 | 6 |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相关证书进行评分（6分）：   1. 有效的ISO15189实验室认可证书； 2. 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   3、2024年国家临检中心或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证书；  4、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6、市级以上荣誉证书；  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书得1分，最高得6分，以上每项最多可得1分。 |
| 9 | 实验室人员 | 6 | 根据投标人的检验人员职称及相关证书进行评分（6分）：  具有医学检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人得1.5分，最高得3分；  具有医学检验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具有医学检验初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0.5分，最高得1分。  [提供职称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工作合同。以上资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
| 10 | 业绩 | 10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以来，承接过医院类似检测外包服务合同的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中须体现上述关键信息] |

注：1、在本项评分标准中材料提供复印件的，投标公司须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签订合同前，招标单位有权对原件进行进一步核实。

2、项目采用百分制，评审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评审结果:**评审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脂阿拉伯甘露聚糖检测 | 约300例 | 最终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

1.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检测项目：脂阿拉伯甘露聚糖检测 |  |
| 2 | 样本类型：尿液等 |  |
| 3 | 检测方法：化学发光免疫法等 |  |
| ★4 | 报告周期：3-5个自然日 |  |
| ★5 | 标本采集后当日完成转运 |  |
| ★6 | 标本全程采用医用冷链运输 |  |

**三、项目要求**

1、本项目所有所需的试剂耗材、生物安全转运箱等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2、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安排专人上门收取标本。若发现样本信息不一致、或样本不合格等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重新确认送检信息，或重新采样等工作。

3、中标人需要在标本采集后当日完成转运。

4、中标人在收到样本后，根据收到的样本，及时安排样本检测，在收到样本之后在约定的工作日内出具检测结果，并将检验结果传送至采购人。

5、样本的保存：中标人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和销毁。所有经过检测后的剩余样本，中标人应做好保存和销毁工作，不得提供给采购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6、中标人负责样本的转运，中标人需确保整个标本处置、转运流程、生物安全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

7、如采购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将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重新检测。

8、中标人必须有能力完成采购人所列的所有项目检测，不得将采购人委托检测项目委托其他公司完成检测。（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9、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其无法提供的检查服务项目。

10、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或所有检测病例完成为止。

11、投标报价应包括检测试剂耗材、物流费、检测费等，以及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费用自行考虑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相关费用如缺项，视为让利。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委托第三方检测协议

合同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 检测技术服务的资格、技术条件和能力，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 、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检测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检测服务：

|  |  |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收费标准 | 结算价格 | 检测周期 |
|  |  |  |  |
|  |  |  |  |

说明：

1、检测周期是自乙方接收到合格样本至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

2、在合同期内如遇到政策性收费价格下调，结算价格等比例下调。

3、甲方如需增加检测项目，按现有的结算比例进行折算。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受检者咨询：甲方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关于检测项目的相关必要信息及各种检测技术的局限性，并对受检者给予咨询解答工作，安排和指导受检者在接受检测前签署相关的知情同意书。

2.样本采集和前期处理：甲方负责样本采集并保证样本的合法性、合格性。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标本进行符合规范的前期处理和存储。

3.样本递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样本及每份样本的检测申请单，并确保样本、申请单中受检者信息一致，受检者和送检医生均需签字。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方式将上述资料和样本递送至乙方，同时提供签字确认的交接单。

4.报告接收与发放：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所发放的检测报告单，根据检测结果及解释向受检者提供合理的医学建议。

5.样本重采：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及不可控因素导致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需要重新采样的，甲方需根据乙方的反馈信息及时与受检者沟通并安排重新采样，重新采样检测不收取费用。

6.检测收费：甲方每 统计一次，并及时和乙方提供的对账单核对，准时结算检测费用。

7.甲方对乙方有监管权利，对乙方实验室以及提供的检测服务内容、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质控监督。

8.其他：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临床培训和资料提供：乙方负责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乙方负责提供标本采集、运送所需的技术方法、递送所需的相应文本和材料。

2.样本接收：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并将签字确认后的交接单交还甲方。乙方接收到样本后核对样本、检测申请单信息；若发现信息不一致、样本破损或外观异常、无送检医生签字等现象，则该样本视为不合格样本，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确认送检信息或重采样本、补签字等。

3.样本检测：乙方负责在接收到合格的样本、相关知情同意书及临床申请单后，安排样本的检测。所有经过检测后的剩余样本，均由乙方按相关法规负责处理或长期保管，并保证不提供给甲方之外的第三人。

（1）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本合同委托检测工作，不得转包、分包，保证工作全过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可追溯性，并严格保障受检者个人隐私及数据安全，所涉及检测内容及结果不外泄。

（2）乙方检测时使用的设备必须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环境符合标准检测要求。

（3）乙方对标本的全程管理符合检测需求和生物安全的要求。

（4）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5）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测后的标本以备复检。由于标本量不够导致无法复检的，乙方不负责复检。检测后的标本保存期不少于7天，检测报告保存期同病历保管要求。

（6）乙方仅对来样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委托书要求内容进行测试，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保证与所测试的原始数据一致。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确认无误后，应在承诺的检测周期内出具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乙方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周期内出具报告，应及时告知甲方。

（8）乙方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解释各项检测方法、质控标准、结果。

（9）配合甲方不定期对样本运输、检测流程、检验结果及检验质量的监督检查。

4.报告发放：乙方应根据约定的各检测项目的检测周期将检测报告单以纸质报告和电子报告两种形式发给甲方，乙方自收到标本后，按照不同的检测项目所需周期完成相关检测。若由于样本自身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无法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况，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若出现检测项目危急值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异常结果报告，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及时出具相应的纸质和电子报告。

5.实验数据及样本回收：乙方应按检测周期将所有检测项目的原始实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等）返还甲方，样本需返回甲方或按国家有关要求保存。

**三、受检样本的交接**

（一）交接时间：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和资料。

（二）交接地点： 。

（三）交接时甲方应保证包装符合运输和保存的要求；乙方接收或者在甲方通知后 小时，视为乙方已接收。

（四）乙方应当在交接时应对样本及以下资料进行核对：

受检者姓名，性别，年龄，检测项目，申请单，送检标本是否符合要求。

（五）受检样本由乙方自行或者指定的具有样本运输条件和资质的物流进行运输，并由该方承担相关费用。

**四、费用结算**

（一）结算规则：乙方每 以甲方收费凭证与乙方收到的样本数量作为统计业务量的依据，乙方将统计量同时发送至甲方。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税务发票后 工作日内，按“业务量×结算价格”向乙方结算该周期内的检测费用。

（二）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三）禁止现金交易，甲方将款项打入上述账号，即视为完成付款。

**五、保密义务**

（一）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受检者信息、检测报告、样本、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二）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与授权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合同》以防止未经授权向第三人披露。

（三）双方保证对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四）除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检测信息用于科研、宣传。

（五）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中止而失效，除非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

**六、违约责任**

（一）延期责任

1.如因甲方提供的样本及相关临床资料不合格或未能按时提供等原因导致的检测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乙方未尽临床培训等相应义务造成上述结果的情形除外。

2.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实验室内样本丢失、检测、出具报告等环节）不能按时提供检测结果导致的出具检测报告延误，由乙方按 元/份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样本活性低、个体差异、结果疑难复杂需进一步验证性检测等原因而出现培养或检测困难，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在该情况下乙方应在检测周期届满前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积极协商解决。非因乙方过错且乙方尽通知义务造成的延期的情形，不属于乙方的违约情况。

4.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证明材料。不可抗拒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5.特殊情况下，需要重新取样进行重新检测的，取样和检测均不重复收费。如遇无法出具报告的案例，由甲方负责退回受检者相应的检测费用，这种情形下甲方无需就该样本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检测结果的争议

1.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收费（包括完整的临床申请单及受检者知情同意书）按照甲方申请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承担责任。

2.乙方保证在技术检测范围内完成全部检测内容。但是乙方在相应知情同意书上已标注的所用检测技术仍然不能全面覆盖生物复杂性的具体情形，乙方不承担责任。

3.除上述情形之外，若甲乙双方对收费的样本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异议，可以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通过中华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指定的单位用相应技术方法进行验证并组织专家论证，若确定为乙方检测结果不准确而造成的临床诊断失误，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收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接受检测结果。如因乙方检测结果有误经认定为乙方责任的，因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负责（不因甲方接受检测结果而免除乙方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知情同意书不全面并由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违反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保密义务的任何规定，则违约方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守约方损失扩大，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并支付 万元作为违约金。因违反保密条款引发侵权责任诉讼或赔偿事项的由违约方承担侵权法律责任。

（四）禁止转包、分包

乙方应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将检测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进行检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样本送至第三方检测的，发现一次立即终止协议。

（五）检测不准确、不真实的责任承担

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准确或不真实，导致甲方对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经济损失等全部责任，并按最终经济损失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协议履行**

为确保协议的全面履行，在整个项目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遵守本协议的基础上，积极沟通，协调一致，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为保证沟通及时有效，合作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分别指定各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协议终止**

如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1.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规范或不符合技术规范等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达 次或 份。

2.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检测，不能及时提供检测结果达 次或 份，不可抗力除外。

3.实验室不诚信，出现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篡改室内质控数据、受检者检验数据等。

4.实验室管理不善，出现生物安全隐患。

5.发现乙方有泄露受检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泄露信息的情形。

6.发现乙方有转包、分包检测的情形。

7.发生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九、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条款约定履行。

2.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4.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5.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6.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甲方 级以上干部，且无医院 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7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本廉洁条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争议解决与文件送达**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选择以下第 种途径解决：

1.提交 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2.提交 仲裁委员会裁决。

（二）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其他

（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作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合作期限为 年。合作期满，本协议自动失效。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 法人代表（委托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响应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四、响应人基本信息...........................................................

五、响应人财务状况报告.......................................................

六、响应人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七、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八、报价一览表................................................................

九、项目偏离表................................................................

十、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一、荣誉、资质证书..........................................................

十二、项目方案和产品信息......................................................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

十四、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说明：响应文件标注页码。）

**一、 响应函**

**响应函**

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招标响应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二、我方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三、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履约方；

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贵方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五、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公司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

（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编号为 项目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响应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设备和配套耗材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生产厂家出具的销售代理授权书等资质证明。**

**四、响应人基本信息**

**投标公司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公司全称 |  | | | | 企业类型 | | |  | | | |
| 营业执照 | 1、主营业务: 2、编号： 3、发照单位： | | | | | | | | |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 | | | | | | | | | |
| 企业成立  日期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  | |
| 法定代表人 | 1、姓名： 2、职称： 3、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联系人 | 1、姓名： 2、职称： 3、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企业地址 |  | | 邮编 |  | | 电话 | |  | 传真 | |  |
| 企  业  简  介 |  | | | | | | | | | | |

**五、响应人财务状况报告**

**六、响应人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七、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公司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公司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
| 报价 | 检测项目名称 | 数量 | | 单价（元） | | 备注 |
|  |  | |  | |  |
| 大写： （人民币） | | | | | |
| 备 注 |  | | | | | |

投标公司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偏离表**

**项目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 目 包：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其他要约均要响应，列入偏离表。

投标公司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十一、荣誉、资质证书**

**十二、项目方案和产品信息（根据评分标准内容要求，格式自拟）**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根据评分标准内容要求，格式自拟）**

**十四、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